

南通市启秀中学附房屋面改造项目

比选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启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启秀中学附房屋面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根据比选公告要求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南通市启秀中学附房屋面改造项目
- 2、预算金额：15 万元
- 3、最高限价：15 万元。
- 4、采购需求：详见比选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请仔细研究。
- 5、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7、本项目 不 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有效的响应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 响应供应商须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6.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7.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上证书的注册单位均为

本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有效的响应供应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其中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9. 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10.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仅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进行截图保存)。

注：供应商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本项目所需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请各潜在供应商引起重视，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查询，及时整改，对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方式：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施工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内容”。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7月17日

2、地点：南通教育局网站

3、方式：自行下载

4、有关本次比选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活动开始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比选活动开始时间：2025年07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比选活动开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12号2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本项目比选文件中涉及响应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响应保证金执行。

2、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启秀中学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

联系方式：殷老师 81125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外环东路 12 号 2 楼

联系方式：孙女士 15906295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启秀中学（以下称采购人）组织的比选活动。
- 2、比选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向采购人提出；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比选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质疑、投诉。
-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比选活动。
- 6、比选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比选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
- 2、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
-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比选文件作出澄清、修改，供应商对涉及比选文件

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比选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比选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4、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算，60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响应文件

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

七、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响应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比选响应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响应费用

1、比选活动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

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购代理费15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十、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家，由成交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4.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2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比选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南通市启秀中学附房屋面改造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施工内容主要为:详见比选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请仔细研究。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1、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 《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

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1.5 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2.1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2.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 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2.4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2.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
- 2.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146-2013
- 2.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2.8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2.9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9
- 2.10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2.11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3.1 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3.2 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3.3 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响应报价的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比选响应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含材料价格涨跌和人工工资调整）。

3、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须用造价软件编制。在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含施工合同）后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如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如无异议，则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时除比选文件约定调整的内容外，其余均不调整。

4、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比选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比选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其他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 人工工资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执行。材料价格参考《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期，缺项材料市场询价。上述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费用类别	费 用 名 称	计费基数	土建 (%)
规 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社会保障费	A+B+C-D	3.8
	住房公积金	A+B+C-D	0.6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B1-D	1.5
	标化工地增加费	A+B1-D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B1-D	0.21
税 金		税前造价	9.00

注：① 计算基础： 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 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 C 其它项目费， 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B1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公布的清单中的为准。

5、比选响应报价的计价依据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加固、修缮工程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采购单位提供工程量，各供应商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6、比选响应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的风险由采购单位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成交供应商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7、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比选响应报价。

(2) 除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响应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单位提供的一致。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5) 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单位的优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成交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6) 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单位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高层施工费，吊篮或其他无工作面增加的措施费等，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 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主要材料厂家、品名、型号、规格等必须经采购单位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其余材料的选用按国产中档及以上

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报价。供应商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成交，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供应商必须提供样品报采购单位、监理书面认可，否则，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供应商采购。因供应商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在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率）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并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11）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供应商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供应商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必须得到采购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3）供应商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原有地上及地下成品保护费、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工程报价，一旦成交，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要求。

（15）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比选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采购单位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供应商为满足采购单位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供应商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采购单位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6）供应商须在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拆地拆除以及完工后的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

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7）成交供应商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工作人员等群众工作，如噪音、扬尘等，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比选响应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如有，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最终价格由采购单位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19）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若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比选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比选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21）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及绿化的补偿或恢复、周边建筑的破损补偿或恢复、垃圾清理清杂、运出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怠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补偿、赔偿、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响应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2）成交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死。

（23）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其他措施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24)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国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自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按采购单位要求恢复，采购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相关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25) 供应商确定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采购单位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采购单位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比选响应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6)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比选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7) 供应商施工期间应遵守南通市启秀中学的有关施工管理和物业管理规定，做好每日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8) 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措施费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列入比选响应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9) 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30) 成交供应商的管理人员临时办公室、工人宿舍及配套生活用房须另行自理，不得设在南通市启秀中学内。因工程需要临时向其他单位租用场地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31) 本工程所有以“项”计入造价，一次性包定，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拆除范围和内容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进场交底前书面确认，承包人自行拆除或破坏（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或重建。本工程拆除的所有废旧建筑材料，发包人不考虑回收，由承包人清理场地，并运出场外按相关规定自行处理，上述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32) 采购人邀请专家论证后提出的意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实施。

(33)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四)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需求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2、实施时间：20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验收通过为准。

（七）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不涉及。

（八）付款方式

1、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5%）、合同签订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2、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同时无违约情形时退还履约保证金；2 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并经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供应商在申请支付时，须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单位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合同履行完毕，且在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并完成顺利交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或撤销履约保函，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如续签合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退还延期至新合同期满并按规定完成交接之日。

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

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评审委员会对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 比选资格是否符合
2. 比选文件是否完整；
3. 比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比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比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比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比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比选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比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比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评委在认真审阅比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 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比选文件判定为无效比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比选文件继续评审。

(二) 评分标准与权重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标(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6 月（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修缮改造类工程的施工，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上述证明材料的内容未能充分反映业绩评审要求的，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6

2	项目负责人 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6 月（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修缮改造类工程的施工，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①若上述证明材料的内容未能充分反映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审要求的，则需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②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	4
3	项目组成员	1. 拟派项目负责人（3 分）： （1）具有人社部门认可的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全程现场跟班作业的承诺书，得 1 分。 2.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2 分）： （1）配备专职安全人员，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并注册在本供应商单位的，得 1 分。 （2）提供专职安全人员全程现场跟班作业的承诺书，得 1 分。 须同时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安全员证）、其与本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近期（2025 年 4 月至 6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承诺书，否则不予得分。职称证书若不能显示其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专业的佐证材料。	5
4	总体概述	从工程概述、总体安排的全面、合理、规范、高效方面进行评审。详实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全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内容、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5	施工部署	明确项目总体布置、施工组织结构、工程项目内容及分工、项目施工顺序等。内容全面科学、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内容粗略或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6	施工计划	提供施工网络计划图或施工进度横道图。内容全面科学、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内容粗略或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7	主要施工方法	包括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的确认及施工方法、技术要求。内容全面科学、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内容粗略或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8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目标及工期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科学、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内容粗略或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9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项目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科学、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内容粗略或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内容粗略或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2. 价格分：50 分

本工程商务标评审设置评标办法一、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作为价格标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废标、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报价作为 A；

若 4≤有效投标文件≤6 家时，去掉评标价中的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去掉评标价中的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K, A 值是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评标基准价只计算一次，一经确定，不因招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

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计算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50 分；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方法二：

(1)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废标、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报价作为 A；

若 $4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6 家时，去掉评标价中的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去掉评标价中的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 值是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Q2 = 1 - 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B 为招标控制价； $K2$ 为 90%。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只计算一次，一经确定，不因招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计算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50 分；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比选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比选人须自行承

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比选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人公章。

七、推荐中选服务单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比选、开标时间，比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委会不得向比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 在比选、评标过程中，如果比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比选或评标。

4. 凡在比选、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比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比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询。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比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询。

九、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响应文件；（10）其他合同
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 3 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
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

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进场需遵守物业的施工相关规定。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的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⑧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

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在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须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次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人。实际施工过程中，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如更换3次（含3次）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且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若有变动，除需得到发包人考核认可外，同时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出勤每周6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26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500元/人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缺勤处理。

3.5 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中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5%。 承包人按要求

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且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没收全部安全

文明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 1 万-5 万违约金。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

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过程中的垃圾须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或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实施的，除计取每次事件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物业管理、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无__。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三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月工程进度应在每月 25 号前报送监理和发包人。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临时施工用电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在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进行收取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若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如有时，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如有时，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考虑对承包人予以一定增补。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以下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仅限建筑材料、构配件一次复试合格的情形）。

(3) 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主要材料厂家、品名、型号、规格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其余材料的选用按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报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成交，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因承包人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在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当现场抽检材料和设备与留样不一致时，视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作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招标时暂估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或其专业分包单位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经发包人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8)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对图纸或清单进行确认后方可施工。

(9) 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10)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和相关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厂家、品名、型号、规格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需送检的材料（设备）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如确因现场施工原因需要变更设计，需请设计院出具图纸或自行设计（有相应设计资质或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交设计院核定，除此之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0.5~1 万元的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 / 。

10.8 暂列金额：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本工程主要材料均为市场询价，故本工

程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工程量偏差；
- (2)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3) 工程变更；
- (4) 现场签证；
-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6)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即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或因设计变更及招标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控制价）×100%，中标价、预算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1) 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 15%以内（含 15%）， $S = N2 * Q1$ ；

(2) 工程量增加在 15%以上时，

当 $Q1 < Q2$, $S = N2 * Q1$

当 $Q1 > Q2$, $S = 1.15N1 * Q1 + (N2 - 1.15N1) * Q2$

(3) 工程量减少在 15% 以上时,

当 $Q1 > Q2$, $S = N2 * Q1$

当 $Q1 < Q2$, $S = N2 * Q1 + N2 * (Q2 - Q1) * 30\%$, 若该项投标价为不平衡报价的, 则 $S = N2 * Q1$

注: 审定价 S 、标底量 $N1$ 、审定量 $N2$ 、投标价 $Q1$ 、按上述 A 原则组价下浮价 $Q2$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费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核定的为准外, 其余总价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4) 人工工资不调整。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 不调整, 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 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3、其他价格方式: $\angle$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angle$ 。

预付款支付期限: $\angle$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angle$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angle$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angle$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其他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5%，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2）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80%，同时无违约情形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审计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2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并经书面确认后15日内无息返还。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时，须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 本项目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核减额 $\leq 10\%$ 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 $10\% < \text{核减额} \leq 15\%$ 时，审计费由承包人、发包人各承担 50%；核减额 $> 15\%$ 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南通市启秀中学已签署的审计合同计取、发包方无需另行提供票据证实，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核减额=初审核减额+复审核减额，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 $\times 100\%$

(4) 所有款项由发包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说明：

(1)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违约金，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3)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违约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 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6) 本工程以发包方指定的审价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依据，如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单位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具备配套工程施工条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含竣工图），其中

一套原件线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要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胶装（一正一副）。如不能完成则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逾期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严格按照现场实际与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竣工图，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延期审核带来的一切后果，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____/____。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修金

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或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责令停工和返工，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500-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

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确定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4.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5. 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60% 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政府机关因突发、不可抗力要求停工事件，例如疫情、灾害天气引发的停工除外，但不包括行政处罚）。

7.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8. 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垃圾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9. 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

10.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11.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3.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1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基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6.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7. 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南通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进场施工。发包人根据双方关于工程款支付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支付每笔工程款时，将每笔工程款的 20% 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发包欠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负责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3 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19. 工程竣工时需做好精细化保洁，保洁范围为所有施工场地，符合发包人竣工清洁要求后方可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时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并保证原有建筑结构、地面、装饰及配套设施的完整及完好，如有破坏或破损，须按不低于原标准进行修复。

22. 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承包人现场踏勘。

23.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遵守南通市启秀中学的有关施工管理和物业管理规定，做好每日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4. 承包人应确保本次施工的消防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匹配、联动，进行相关调试测试，并确保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25.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集中保管，离开施工现场后自行取回。

26. 发包人邀请专家论证后提出的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
27. 比选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 (m²)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南通市启秀中学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1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确认最终审计结算价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3)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南通市启秀中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商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商私下订立背离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商履约，成交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商串通或要求成交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一正二副）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有效的响应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 响应供应商须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6.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7.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的注册单位均为本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有效的响应供应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其中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9. 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仅指本项目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施工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进行截图保存）；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一正二副）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一正二副）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9）；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使用造价软件编制并打印）（详见附件 10）。

附件：相关格式

附件 1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启秀中学附房屋面改造项目（项目名称），JSXDF2025071701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成交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再被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附件 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比选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未明示的，视为完全响应本竞比选文件要求。（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比选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比选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未明示的，视为完全响应本比选文件要求。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比选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9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启秀中学附房屋面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JSXDF202507170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要求。
其他	响应比选文件中工期和质量要求。

注：

-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 1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本次招标项目为一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